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瀋陽航天新光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期與瀋陽航天新光集團有限公司（「航天新光」）簽署合作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在基於智能仿生機器人的相關領域開展獨家合作。

根據該等協議，針對航天新光之既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仿生鯨鯊），本集團將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的排他許可，在中國大陸範圍內進行組裝和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商業化。雙方將共同投入和聯合研發智能仿生機器人新產品，並共有新的知識產權和共享收益。此外，航天新光將多維度支持本集團產業平台搭建和運作，推動智能仿生技術的市場化應用。目標市場主要包括國內主題娛樂行業、面向個人消費者的智能仿生玩具、面向各地博物館、科技館、文化館、展覽館、大型景區遊客展示中心的「海洋+科技」的科普研學、互動展示新業態，還將拓展全球市場。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雙方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續約。

航天新光隸屬於中國航天科工集團第三研究院，其致力於將精湛的航天技術進行成果轉化。經過多年科研積累，在水下仿生總體設計技術、智能人機交互與集成技術等方面技術領先，面向互動觀賞娛樂、科教培訓競賽、平台+傳感器工程應用等多場景、多行業深入提供產品及內容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與航天新光早在2019年開展合作關係，並於2020年實現首次商業化應用，尤其是2022年1月在上海海昌海洋公園亮相的全球首條智能仿生鯨鯊，更是獲得業界及消費者市場積極、正面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航天新光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及服務一體化能力，是國家水下智能仿生機器人領域的「領跑者」。依託有關科技創新、人工智能及海洋產業政策支持，雙方將研發製造海洋文化特色人工智能產品，共同推動智能仿生技術在海洋主題互動娛樂、旅遊休閒領域等方面的產業化應用。此次合作也是本集團在企業、社會及責任方面的重要戰略舉措，通過與航天新光合作研發新、奇、特物種，致力於海洋文化科普教育、環境及動物保護。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海洋主題旅遊領域的龍頭地位、強化品牌影響力並豐富市場資源。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